

诽谤英烈行为拟规定为犯罪、高空抛物或将入刑…… 刑法修正案草案回应百姓关切

● 看点1 将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等行列入刑法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行为,增加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

“将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等行列入刑法,是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体现。”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这有利于补齐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的短板,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为有效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 看点2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是近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继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并针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后,刑法也拟对此作出修改。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草案同时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明确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行为的刑事责任,有利于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增强预防和震慑效应,减少和遏制此类悲剧的发生。”彭新林说。

对于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草案还规定,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与他人互殴,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认为,实践中出现过公交车司机与乘客互殴引发事故的情况。草案对此进一步细化了各方的责任,有望更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 看点3 加大力度打击药品“黑作坊”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这也是在药品管理法对假药的范围作出调整后,对涉药品犯罪惩治保持力度不减。

“药品‘黑作坊’,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毒瘤。草案显著加大了对‘黑作坊’的惩治力度,也将药品领域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彭新林说。

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衔接,将一些此前以假药论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

陕西浩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犯罪,现行刑法在定罪量刑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草案的规定有助于建立起对涉药品犯罪相对独立的刑法判断标准,更好实现罪刑相适应,让这类犯罪受到与其危害性更为匹配、更加严厉的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草案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

● 看点4 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以“投资”之名行诈骗之实……非法集资陷阱不仅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更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彭新林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过轻会降低震慑作用,客观上导致一些犯罪分子宁可服几年刑也不愿意主动退赃。因此有必要适当调整该罪的法定刑,切实解决量刑档次过窄、杠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对于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作为行为规定为犯罪。

“非法讨债可能引发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多种犯罪行为,往往还涉及共同犯罪等问题,给司法实务处理增加了难度。”王浩公表示,在刑法上对暴力、“软暴力”非法讨债进行准确性,有利于严惩犯罪行为,强化事前预防,减少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侵害。

● 看点5 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

在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责。

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类刺探商业秘密的行为时有发生。”彭新林表示,各国普遍重视对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而目前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有利于更好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秩序,符合产保护刑事立法的国际趋势。

● 看点6 明确“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对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明确了相应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此作出规定。

与生物安全法衔接,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王浩公认为,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回应是大势所趋,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入罪”处理,对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科技力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 看点7 将侮辱、诽谤英烈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将进一步完善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彭新林表示,草案适当扩大侮辱罪、诽谤罪的对象范围,将英雄烈士的名誉、人格尊严纳入刑法保护,显著加强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新华社)



油库“失火”演练救援

本报讯(记者 刘玺)6月24日上午,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一五四(油库)突发“大火”,石峰区多部门紧急到场处置,火势很快被扑灭。这不是真的发生火灾,而是石峰区举行的一场油罐区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军地联合综合实战演练。

演练假设油库工作人员在石油储罐区栈桥装卸油作业时,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火势迅速蔓延,引发栈桥槽车及周边森林起火,导致槽罐车气压变形、有人被困等危险情况。随后,石峰区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调动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医疗、环卫等社会联动单位赶赴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灾害事故情况,从前期处置、接警调度、火情侦察及灾情报告、安全警戒、流淌火处置、紧急撤离、总攻灭火、废料转运等9个科目模拟展开实施救援,圆满完成了此次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多部门联合处置“火情”消防供图

杀人潜逃30年终落网 妻子浑然不知他的过往……

本报讯(记者 陈驰 通讯员 罗和平)只因看电影时发生口角之争,他冲动之下竟持器械伤人,致人死亡。事发后,犯罪嫌疑人连夜逃离,这一躲,就是整整30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年6月25日,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图侦支队的指导支持下,天元公安分局三门派出所将嫌疑人李祯抓获。

“我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 被抓时,他没有反抗

6月下旬,在“清除网络逃犯”行动中,所里接到市局刑侦支队与图侦支队信息:通过前期调查与比对,家住芦淞区五里墩片区的刘俊,与30年前发生在湖北的一起杀人案的嫌疑人李祯极为相似。获悉情况后,为不打草惊蛇,民警着便衣,不分昼夜地开始调查刘俊的家庭住址、案件的来龙去脉等。

潜逃期间称自己是孤儿 妻子浑然不知他的过往

26日一早,罗霞来到天元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得知丈夫竟然是潜逃30年的杀人凶手时,她不能接受,不停哭泣。她想不通,这个一起生活了20余年,勤劳憨厚的另一半怎么会杀人?在办案中心,刘俊很快就交代了他的罪行。刘俊今年50岁,1990年,他所在的乡下正播放电影,因与人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手持器械将对方向捅,导致对方身亡。事发后,当时年仅20岁的刘俊连夜逃到湖北另

自以为更名改户能瞒天过海 希望民警帮他撒个善意的谎言

刚到株洲时,刘俊办了假户口本和假身份证,证件姓名均为刘俊。他以为,自己原名叫李祯以及杀人的事,都将就此掩盖。为了进一步隐瞒真相,2002年,刘俊向妻子提出入赘,然后去登记结婚。罗霞带着刘俊去更改身份信息,刘俊甚至提出,入赘了就是株洲人了,要将湖北身份证号码改为株洲身份证号码。为何改名叫刘俊?他交代,因为他堂弟叫刘俊,当时假证照上的身份证号码都是堂弟的。自以为天

对话 “每天生活在惶恐中,愧对父母妻女”

记者:逃亡这些年,有没有与湖北老家的家人联系过?
刘俊:从没有,也不敢,我也没有回过老家。在外自称孤儿时,我心里很难受,我思念父母,也想其他亲人,他们不知道我是死是活。
记者:30年来为何没有选择自首?
刘俊:事发后很害怕,一直在逃离躲避,也想过自首。但是后来成了家,有了孩子,有了牵挂……其

一个城市。为了生活,他只敢做一些不用身份信息登记的短工。但刘俊觉得待在湖北肯定不安全,一年后只身南下,去了海南。

刘俊在海南9年,从未透露过自己的真实姓名,称自己是个孤儿。直到1999年,遇到同来海南打工的罗霞,在朋友撮合下,两人走到一起。

罗霞一直心疼刘俊的“遭遇”,2000年提出一起回她的故乡株洲奋斗。就这样,两人一起回到了五里墩。

衣无缝的他却不知,正是这一点微妙的信息,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刘俊被抓后,希望民警能帮他撒一个善意的谎言,告诉女儿自己只是暂时需要协助民警调查案件,不要影响孩子考试,适当给孩子进行安慰和疏导。

“从案件的角度来说,他没有自首,要接受法律的制裁,不应该提与案件无关的要求。但他也是个父亲,所以我们答应他了。”办案民警说。

实这些年我一直生活在惶恐之中,经常做噩梦。我就想努力点,多给妻女存点钱,我知道迟早会被抓。隐姓埋名这么多年,多想光明正大叫回我自己的名字。我愧对父母妻女,希望其他人遇事不要冲动,冲动是魔鬼,将缠绕你一生。感谢派出所民警的帮助,我希望女儿能够光明磊落地过好一生。(文中刘俊、李祯、罗霞均为化名)

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 “身故险”欠费能否理赔?

杨先生在A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基本保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杨先生开始按年缴纳保险费,共需缴费十年。在缴费四年之后,某日,杨先生外出后失联。后经杨先生的家人申请,法院宣告杨先生死亡。

在清理杨先生的遗物时,杨先生的家人发现了保险合同,于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提出杨先生已经停止缴费,保险合同已经终止,仅可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 聂律师认为

杨某被宣告死亡,该情形属于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范围。因申请宣告死亡

的周期较长,客观上必然出现保险费欠缴、保险责任起期等问题。为此,相关法律规定,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杨某的家人可以申请理赔,但是对于欠缴的保险费应当补足。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楼1栋1402